

## 第 5 本圣经书卷简介

### 《申命记》（约主前 1407 年 2 月）

A. 《申命记》的起源	1
B. 《申命记》的分段与主要内容	3
C. 弥赛亚耶稣基督在《申命记》中的启示	6
D. 《申命记》的主要信息	6

#### A. 《申命记》的起源

##### 1. 这本书的名称。

在希伯来圣经中，前五卷书都以其开头词命名。这卷书称为「这些话」（希伯来语：ellé ha-debarim），指的是摩西向以色列人所说的话。在希伯来圣经最古老的希腊文译本中，称为『Deuteronomion』，意为「第二个律法」。另一个译法非常贴切地称它为「重复命令的纪录」。

##### 2. 作者、写作时间与地点

**《申命记》由摩西所著。**书中明确指出摩西是这卷书的作者，全书主要由摩西的讲话构成。前三节说：「以下所记的是摩西在约但河东的旷野向以色列众人所说的话。...出埃及第四十年十一月初一日，摩西照耶和華借着他所吩咐以色列人的话都晓谕他们。」根据《申命记》34:5, 8 和《约书亚记》4:19，摩西在以色列人过约旦河前约一个月去世，以色列人又为他哀悼了一个月。因此，《申命记》是在以色列出埃及后第四十年的十一月，由摩西在应许之地边界写成，约在主前 1407 年 2 月。摩西用了约一个月的时间完成这卷书。

书中提到摩西 36 次，《申命记》1:16 等处摩西以第一人称说话。《申命记》31:9 提到摩西亲自将律法写下。在旧约中，历代志的作者（代下 25:4；比较申 24:16）曾提到摩西，而在新约中，耶稣（太 19:7-9；约 5:45-47）和使徒保罗（罗 10:19）都提到摩西是《申命记》的作者。《申命记》的话语在新约 14 卷书中被引用了 90 次。

《申命记》有少量后人添加的部分。似乎某些历史或考古的补充由后人加上，例如：《申命记》2:10-12 说：「以扫的后裔驱逐了何利人，就如以色列在耶和華赐给他们为业的地所行的一样。」同样见于《申命记》2:20-23, 3:9, 11, 14。《申命记》1:1-5 中摩西讲话的导言，可能是住在约旦河西岸的人所写，但约旦河东岸也可能称为「约旦河外地」。《申命记》31:22 说摩西将自己的诗歌记录在《申命记》32 章中并

教导以色列。虽然《申命记》33章摩西的祝福是由摩西说出，但很可能是由别人记录。《申命记》34章描述摩西的死亡，作者未明，但可能是约书亚。

然而，无论圣灵使用谁来记录《申命记》的话语，我们基督徒都相信，根据《提摩太后书》3:16与《彼得后书》1:20-21，全本圣经都是圣灵所默示的。

### 3. 这卷书的特性

#### 《申命记》是一卷提醒、警戒与劝勉的书。

《申命记》是写于两个世界的边界上：以色列在西奈旷野的过去，以及以色列在迦南应许之地的未来。这卷书的目的是提醒以色列人他们在旷野的经历，而这些过去的经历则成为对未来发出警告和劝勉的基础。

#### 《申命记》中的律法是针对全体以色列人。

《申命记》中的律法和诫命是先前律法的重述，有时还作出一些补充。但不同于《出埃及记》、《利未记》和《民数记》中多数律法都偏重技术性，规范祭司、利未人、审判官与领袖如何执行礼仪律法，《申命记》中的律法明显更具普及性，是针对以色列全体民众的。因此，《申命记》每七年必须向全体以色列人公开宣读一次(31:10-11)。

#### 《申命记》的礼仪律法强调庆典中的喜乐。

《申命记》12:7命令说：「在那里，耶和华 - 你们的上帝的面前，你们和你们的家属都可以吃，并且因你手所办的一切事蒙耶和华你的神赐福，就都欢乐。」以色列人必须包括全家、仆人和利未人在喜乐的庆典中(12:17-19)。

#### 《申命记》中的礼仪（仪式）律法有意限制献祭的范围。

与其他列国在各山丘上随意献祭不同，以色列人只能在神所拣选的应许之地一处献祭。这大幅限制了以色列人献祭的次数，尤其是对住得远离会幕者来说。这项对献祭的限制，乃是为了预备以色列人进入那个时代，所有献给上帝的祭都将被废除的时代！由于强调宗教伦理要求，我们可以得出结论：祭物并非神对以色列的最高要求。

#### 《申命记》中的律法特别针对以色列人将要居住在应许之地，迦南时期的生活而设立。

《申命记》12:1说：「这些是耶和华—你列祖之神，所赐给你承受之地，你们务要谨守遵行的律例典章。」第12章集中规范礼仪崇拜，与周围偶像横行各地、各山丘献祭的列国不同，以色列只可在一处敬拜神，将一切祭物、供物、十分之一及其他特别奉献带到会幕所在之地。第16章规定每个城镇必须任命审判官与官员(16:18)。第17章甚至为以色列将来选王时订定国王的律法(17:14)，旨在防止以色列模仿拜偶像的列国敬拜神。

## 《申命记》强调宗教伦理律法超越礼仪律法

《申命记》强调宗教伦理律法，而非礼仪律法。《出埃及记》、《利未记》、《民数记》中的律法偏向法律和仪式性，《申命记》则更具宗教伦理与实用性。宗教伦理要求包括爱神、敬畏神与遵行神的旨意。

《申命记》6:5 神命令：「你要全心、全性、全力爱耶和華你的神。」《申命记》10:12-13 说：「以色列啊，现在耶和華你神向你所要的是什么呢？只要你敬畏耶和華你的神，遵行他的道，爱他，尽心尽性事奉他，遵守他的诫命、律例、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为要叫你得福。」

## 《申命记》的民事律法偏向伦理而非法律条文

- 第 16 章吩咐审判官和官长必须秉公审判，不可屈枉正直，也不可偏袒。他们不可收受贿赂，因为贿赂能使智慧人的眼睛昏花，并扭曲义人的话语。他们必须单单追随公义，好使他们能够得着应许之地，并且能长久居住在其中（16:18-20）。
- 第 17 章吩咐王在他一生之日都要天天诵读神在圣经中的律法，好使他学习敬畏并尊崇神，谨慎遵行神的一切律法，不至于自高自大、心存骄傲（17:18-20）。
- 第 23 章吩咐以色列人要保护逃亡者（23:15）。又吩咐他们不可向同族收取利息，无论是金钱或任何可生利的东西（23:19）。
- 第 24 章吩咐，新婚的士兵不可被派往战场，而要给他一年假期，好使他能享受婚姻（24:5）。以色列人不可强迫工人加班或扣留工资，而要在日落前把工资付给穷人（24:14-15）。以色列人不可欺压贫穷人，并且要允许他们拾取田间的一部分收成（24:19）。
- 第 25 章吩咐，法院必须宣告无辜者无罪，并定罪有罪者。他们必须惩治有罪的人，但惩罚必须在审判官面前执行，而且惩罚不可太残酷（25:1-3）。以色列人甚至不可对动物残忍。他们不可在牛打谷时笼住牛的嘴（25:4）。
- 最后，第 27 章警告说：「咒诅那夺去寄居的、孤儿或寡妇公义的人！」这咒诅的意思是，他们在应许之地必不得亨通，反而凡手所作的都必失败。耶和華要用疾病、干旱和农业的害虫来惩罚他们。耶和華要用战争、敌人的压迫和被掳到外邦来惩罚他们（第 28 章）。后来的历史显示，神所有的应许和警告都真实应验了！

## **B. 《申命记》的分段与主要内容**

《申命记》的主题：「神的诫命显明如何作神所救赎子民的生活。」

《申命记》可分为五个主要部分如下：

### **1. 《申命记》1 – 4 章：摩西对以色列的第一篇演说**

摩西概述了以色列人从离开西乃山直到到达迦南边境的历史。

**第 1 章**记载了神对祂子民领袖的要求。他们只能拣选有智慧、有见识、且受人尊重的人作领袖。这些领袖必须从每个支派中拣选出来，因此必须是神子民每个支派中选出的代表（1:13）。

**第 4 章**警告人不可在神的诫命上加添什么，也不可删减什么。神已经启示了祂的旨意，所有人都必须遵守祂的诫命（4:2）。

## 2. 《申命记》 5 – 11 章：摩西对以色列的第二篇演说的前半部分—道德律法

这部分包含以色列的历史回顾，以及一些总体性的律法和劝勉。其中包括了十诫，以及要尽心、尽性爱耶和華的命令。

**第 5 章**教导人要行在十诫的道路上（5:6-21, 33）。

- **第一条诫命：**人必须单单认识并敬拜圣经中的上帝。其他宗教的神根本不是神。
- **第二条诫命：**人不可制造任何偶像，也不可把事业、金钱、权力或地位当作偶像。
- **第三条诫命：**人不可妄用圣经中上帝的名来起誓、咒诅或发誓。
- **第四条诫命：**人必须将每七天中的一天分别出来，停止日常工作，与其他属神的人聚会，并行善事。
- **第五条诫命：**人必须孝敬父母。
- **第六条诫命：**人不可杀害他人。
- **第七条诫命：**人不可陷入性的不道德行为。
- **第八条诫命：**人不可偷窃任何东西。
- **第九条诫命：**人不可说谎或作假见证。
- **第十条诫命：**人不可贪图（渴望）任何属于他人的东西。

**第 6 章**警告人不可试探圣经中的神（6:16）。

**第 8 章**教导说，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而是靠神口中所出的一切话（8:3）。

**第 10 章**要求人要敬畏神、行在祂的道上，爱祂，全心全意事奉祂，遵守祂一切的诫命（10:12-13）；神是公正无私的，祂不偏待人，也不受贿赂；祂为孤儿、寡妇和寄居的外人伸冤（10:17-18）。

**第 11 章**警告以色列人，必须将神的话记在心中，并教导儿女谈论神的话，否则就会很快从那地被灭绝（11:16-20）。

### 3. 《申命记》 12 – 26 章：摩西第二篇演说的后半部分—民事律法

其中包括一系列具体的律法。它规范了有关民事方面的律法：寻得属于别人的财物要归还，穿着合宜的衣服，建造安全房屋的责任，以及对一系列性犯罪的处罚。它规范了有关逃亡奴隶、妓女、绑匪和麻疯病人的民事律法。它规范了有关新婚夫妇、离婚和再婚的民事律法。它规范了有关贷款利息、贷款抵押、债务担保、支付穷人工资、允许穷人在田间拾取剩余收成，以及在商业中使用准确度量衡的民事律法。

例如，在**第 15 章**中，他教导在上帝的子民中不应该有穷人。上帝的子民必须取消债务，乐意借给贫穷人他们所需要的，并释放他们的奴仆。

**第 18 章**警告说，上帝的子民不可学习或效法那些敬拜自己所设计之神明，或行巫术的列国那可憎的行为（18:9-13）。

**第 23 章**教导说，上帝会把仇敌的咒诅转为给他子民的祝福（23:5）。

**第 25 章**命令所有商人必须使用准确而诚实的度量衡（25:15）。

### 4. 《申命记》 27 – 30 章：摩西第三篇演说—咒诅与祝福

这一篇讲论包括命令以色列人在以巴路山上，把耶和華的一切诫命写在抹上石灰的石头上，并且要向全以色列大声宣读一切咒诅。除此之外，还包括*因顺服所蒙的祝福*，和*因不顺服所招的咒诅*。最后，还记载了在摩押平原更新约的情景，就是在以色列人过约旦河进入应许之地之前，上帝向以色列提出生与死的选择。上帝要求以色列必须作出选择。

例如，上帝赐福给一切谨守遵行他诫命的人（28:1-2）。*上帝非常清楚地表明，他并没有将自己一切的事都启示给人，但他已经启示了一切人所需要知道的，使人能认识他、与他建立个人的关系，并跟随他和他的道路*（29:29）。上帝也非常清楚地表明，他所吩咐的并不是任何人难以遵行的（30:11）。

### 5. 《申命记》 31 – 34 章：摩西临终的话语

它规定了摩西的继承人、每七年一次宣读律法，以及对以色列将来必定背叛的预言。除此之外，还包括摩西在全体以色列人面前所吟唱的歌，以及摩西在死前为以色列各支派所宣告的祝福。

在这首歌里，摩西宣告圣经的神是那些信靠祂之人的坚固盘石。祂的作为完全，祂一切的道路都是公义的。神是信实的，断不行不义；祂是正直的，完全公义（32:4）。最后描述了摩西的死，以及约书亚继承摩西的职分。

## C. 《申命记》中的弥赛亚——耶稣基督

### 1. 耶稣基督是那位人人必须听从的先知。

在《申命记》18:14-22 中，耶和華談到將要來的彌賽亞，他要作那位先知。神說：「我要從他們弟兄中間，給他們興起一位像你（摩西）一樣的先知。我要將我的話放在他口中，他要將我所吩咐的一切都傳給他……你們要聽從他……凡不聽他奉我名所說話的，我必討那人的罪。」

*《申命記》不僅預言了耶穌基督的降臨，也警告說：人必須順服他。*

### 2. 耶穌基督背誦并使用《申命記》中的經文

在《以弗所書》6:17 中，使徒保羅教導基督徒關於屬靈的爭戰。他說：「要拿……聖靈的寶劍，就是神的道。」聖經中的話語是有能力的，每當基督徒使用它們時，聖靈就動工。

先知以賽亞在《以賽亞書》55:10-11 也說了相似的話：「雨雪從天而降，並不返回，卻滋潤地土，使地上發芽結實，給撒種的有種，給要吃的有糧；我口中所出的話，也必如此，決不徒然返回，却要成就我所喜悅的，在我發他去成就的事上必然亨通。」

耶穌基督曾背誦并使用《申命記》中的幾處經文：

- 在《馬太福音》第 4 章，他用《申命記》的話語抵擋魔鬼的試探。
- 在《馬太福音》第 5 章，他用《申命記》糾正人對十誡的錯誤解釋。
- 在《馬太福音》第 15 章，他用《申命記》揭露人類傳統的虛偽。
- 在《馬太福音》第 18 章，他用《申命記》教導門徒要帶兩位見證人去勸戒犯罪的弟兄。
- 在《馬太福音》第 22 章，他用《申命記》教導人，愛神是聖經中最重要的一條誡命。

## D. 《申命記》的主要信息

### 1. 以色列是舊約中神的子民。

整本《申命記》以及整個舊約都教導神與以色列之間存在特殊的關係。神是「以色列的神」，而以色列是「主神的子民」。在《申命記》7:6，摩西說：「因為你歸耶和華你神為聖潔的民、耶和華你神從地上的萬民中揀選你、特作自己的子民。」這裡的「聖」意味著以色列從其他民族及其生活方式中分別出來，

为要过一个圣洁、属于神的生活。从这个意义上，他们是主的产业。这种与主的特殊关系也是以色列必须远离迦南诸国偶像崇拜与不道德生活方式的原因。

## 2. 以色列作为一个国家政治实体，一个真实的国家。

这一事实可从以下几点看出：

- **教会**：《申命记》23:1 描绘以色列为「耶和华的会众」<sup>1</sup>，外邦人可以加入。然而，某些民族，如亚扪人和摩押人，因过去反对以色列而被排除在外（23:3）。但在新约时代，这种排除已不再存在。
- **法律**：某些律法特别针对以色列作为一个国家政治实体及其民事生活。例如，有关国王及与其他国家作战的民事律法，也有关诉讼与婚姻的社会律法。
- **应许之地**：律法显示重点在于迦南应许之地的地上暂时生活。例如，《申命记》谈到祝福与诅咒、赏赐与惩罚、生与死，且始终以以色列作为国家政治实体的脉络来说明。

## 3. 神与以色列是立约的关系

在《申命记》32:6，耶和华说他是以色列的父亲和创造者。在《申命记》14:1，他说以色列人是他的儿女，被拣选并分别为圣，成为他的宝贵产业。他们之间的关系是一种家庭的关系。《申命记》33:5 和 26:17-19 说，耶和华是以色列的王，耶和华与以色列之间的正式关系是以盟约来描述的。在这个盟约中，双方并不平等<sup>2</sup>，司法性质的关系占主导地位，且这段关系的持久性依赖于以色列履行特定条件。因此，一方面，以色列与耶和华的关系是一种友谊关系，另一方面，它也是一种法律性关系。

《出埃及记》4:22 说，以色列人从埃及出来的时候，他们已经是神的子民，然而神却是在西奈山才与他们立了正式的盟约。因此，西奈山与以色列所立的盟约，是神对自他们的祖先亚伯拉罕、以撒、雅各时代就已存在的盟约的一次重新确认与更详细的规定，只是现在在盟约中加入了律法。在《申命记》4:31 中，摩西知道神与祖先所立的盟约。但在《申命记》5:3，摩西看似将西奈山的盟约（律法）视为另一个不同的盟约。实际上并非如此，因为根据《申命记》7:8 和 12，摩西说，遵守西奈山盟约的律法，是以色列人保持与祖先盟约的神所设定的条件。

《申命记》8:18 也说，神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盟约在西奈山的盟约中得到了再次确认与更进一步的阐明。我们可以说，与祖先所立的盟约和在西奈山所立的盟约，乃是一个盟约的两个阶段。《加拉太书》3:15-19 指出律法是 645 年之后加添在神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盟约的应许之上。（《加拉太书》3:17 的 430 年是指以色列人在埃及的日子）

<sup>1</sup> 希伯来文：qahal JaHWeH；希腊文：ekklēsia kuriou。新约中“qahal” / “ekklēsia” 一词的意思是「教会」。因此，旧约中的以色列在新约中得以延续（在「成全」/「实现」的更高层面上），并扩展到包括所有国家的信徒！

<sup>2</sup> 这不是一个协议或契约（希腊文：συνθήκη, sunthēkē），而是一个盟约（希腊文：διαθήκη, diathēkē）

## 4. 《申命记》教导神的恩典是首要且具决定性的

### 神因着恩典爱着并选择以色列

以色列的神并不是某个地方性的民族之神，而是创造世界万国的全能神（26:19；4:19），天与地以及其中的一切都属于祂（10:14）！神与以色列之间的关系是建基于**神的主权且充满恩典的拣选之上**。起初，以色列既不为人所知，也不配，然而耶和华却爱他们并拣选他们。《申命记》10:15 记着说，耶和华喜爱以色列的列祖，又爱他们的后裔，在万民中拣选他们作祂的子民。

因着恩典，神爱列祖亚伯拉罕、以撒和雅各。因着恩典，神拣选了列祖并与他们立约。因着恩典，神继续爱列祖的后裔以色列。因着恩典，神持守与列祖所立的约，并再次向他们的后裔以色列确认那约。根据《申命记》7:7-9 和 9:5-6，神拣选以色列、救赎以色列，并不是因为他们比别国人多，也不是因为他们比别国人更公义，而是单单因着恩典，神爱他们！

*在旧约时期被拣选的以色列信徒，在新约时期继续存在，并且扩展到，将外邦蒙拣选的信徒也包括在内。赐给亚伯拉罕的祝福，因着在基督耶稣里的信心，临到外邦人（加 3:14）。*

### 神凭着恩典拯救以色列脱离奴役和罪恶。

在《创世记》15:13-16，神对亚伯拉罕说祂要拯救以色列脱离奴役。《申命记》7:8-9 又记着说：「只因耶和华爱你们，又因要守祂向你们列祖所起的誓，就用大能的手领你们出来，从为奴之家救赎你们脱离埃及王法老的手。所以，你要知道耶和华—你的神，祂是神，是信实的神；向爱祂、守祂诫命的人守约施慈爱，直到千代。」神在赐下律法之前，已经先拯救了祂的百姓。

### 神凭着恩典以属地的祝福赐福以色列。

在《申命记》中，神启示了救恩的祝福。整本《申命记》都把以色列看作是**神在国家—政治意义上的子民**。因此，救恩的祝福特别表现在**属地和暂时的层面上**。当神拣选以色列的时候，他们是贫穷的，必须从神的手中领受一切。根据《申命记》26:5，以色列原先是「一个流浪的亚兰人」，只带着几个人下到埃及。就过去而言，是完全出于恩典，神将以色列从埃及的奴役中拯救出来；也完全是出于恩典，神在旷野的旅程中照顾他们。

就将来而言，神要凭恩典毁灭居住在迦南的拜偶像列国，并将那地赐给以色列作为应许之地（7:1）。神要凭恩典让以色列人在那应许之地长久居住（4:40）。神要凭恩典领以色列人进入一个有广大繁荣城邑的地，是他们没有建造的；进入满了各样美物的房屋，是他们没有预备的；进入他们没有挖凿的水井，以及他们没有栽种的葡萄园和橄榄园（6:10-11）。神要凭恩典赐他们得财富的能力（8:18）。

在《申命记》8:7-9，摩西说：「耶和华—你的神领你进入美地，那地有河、有泉、有源，从山谷中流出水来；那地有小麦、大麦、葡萄树、无花果树、石榴树，有橄榄树，和蜜；你在那地不缺食物，一无所缺；那地的石头是铁，山内可以挖铜。」

神要凭恩典使以色列人数增多 (13:17)。神要凭恩典赐福以色列人手中的一切工作 (14:29)，并且赐下丰盛，使以色列能借给许多国家 (28:12)。神要凭恩典使以色列人在赞美、名声和尊荣上超乎天下万民 (26:19; 28:13)。

然而，享受这一切属地的、暂时的祝福，并不是以色列的最高目标！根据《申命记》第 8 章，每当以色列人吃得饱足之后，他们就当因耶和华所赐的美地而称颂祂。他们不可忘记正是耶和华凭着恩典赐下这一切的祝福。以色列的最高目标是承认并荣耀耶和华！

### **神凭着恩典将特别的启示和伟大的应许赐给以色列。**

- 凭着恩典，神将属地且暂时的祝福赐给以色列。
- 凭着恩典，神将《旧约》的启示托付给以色列。《旧约》是祂旨意特别启示的第一部分。在《申命记》4:8，摩西问道：「哪一大国有这样公义的律例典章、像我今日在你们面前所陈明的这一切律法呢？」
- \* 凭着恩典，神也将关于将要来的弥赛亚——耶稣基督——的伟大应许赐给以色列。在《申命记》18:15，摩西说：「耶和华你的神要从你们弟兄中间，给你兴起一位像我的先知，你们要听从他。」

### **神凭着恩典使以色列能够顺服。**

领受并持守这一切属地和暂时的祝福，既取决于神的恩典，也取决于以色列的顺服。一方面，以色列已经凭着恩典领受了神的救恩：以色列已经从埃及奴役中被拯救出来；已经在旷野中经历了神的看顾与保护；并且已经领受了神与列祖所立之约的再次确认。另一方面，以色列只有在相信并顺服神的话语时，才能承受应许之地。在《申命记》11:22-25，神说：「你们若留意谨守遵行我所吩咐这一切的诫命，爱耶和华——你们的神，行祂一切的道，专靠祂，那么……凡你们脚掌所踏之地都必归你们，…必无一人能在你们面前站立得住。」

虽然这些应许的成就取决于以色列的顺服，但它的实现却是必然的！虽然整整一代的以色列人因为不信和不顺服而不得进入应许之地，但有一点是毫无疑问的：以色列必定会进入应许之地。以色列确实被应许要承受应许之地，而且必定会蒙福，并必定会领受所应许的弥赛亚！*事实是，神自己必定确保以色列中蒙拣选的人会相信而且会顺服。*

## **5. 《申命记》教导人对顺服的责任。**

### **以色列人必须遵守十诫。**

与耶和华的关系一方面以恩典与救恩为特征，另一方面以顺服为特征。以色列人必须遵守神的宗教伦理要求、仪式要求以及公民社会要求。《申命记》4:13 写道：「耶和华将祂所吩咐你们当守的约指示你们，就是十条诫，并将这诫写在两块石版上。」耶和华吩咐以色列人要遵守这约，而这约的核心就是十诫。

## **以色列遵守所有旧约律法是蒙福的条件。**

遵守这些律法是进入应许之地、在应许之地安居以及领受耶和华丰盛祝福的条件。尤其在《申命记》26:17-19 中，似乎显示耶和华与以色列之间的关系如同一份契约，其中功劳与奖赏相对应。以色列宣告耶和华是他们的神，并且会遵行耶和华的命令；耶和华则宣告以色列是祂的子民，并且祂会使以色列超过列国。

## **以色列不遵守所有旧约律法会导致咒诅。**

如果以色列跟随别神，神将从应许之地将他们灭绝（6:15）。如果以色列娶不信的外邦人，神会迅速惩罚他们（7:4）。《申命记》11:26-28 写道：「看哪，我今日将福气与咒诅的话陈明在你们面前：遵行耶和华命令的就必蒙福，违背耶和华命令的就必受祸。」《申命记》27 - 28 章及 30:15-20 列出了整系列的咒诅与祝福。*这约似乎是祝福的约，也是咒诅的约。*

## **神恩典的特性在约中占主导。**

以色列人不是必须先顺服，神才会向他们显示恩典。恰恰相反：恩典在约中占主导地位。神的恩典在先，正是在神的恩典之上，以色列被呼召要顺服神！《申命记》5:6 说，神首先凭恩典将以色列人从埃及的奴役中领出，然后吩咐他们遵行十诫。《申命记》7:7-11 说，神首先拣选以色列，按恩典爱他们，救赎他们，然后要求以色列谨守遵行祂的命令、律例和律法。依据这个真理，旧约中的所有律法具有完全不同的性质。*旧约的所有律法都是要显明以色列应如何感谢神的恩典。以色列应当借着过神所召他们过的生活来表达对神的感恩。*

## **6. 《申命记》教导我们，旧约律法的基本原则是恩典、信心与顺服。**

虽然旧约包含许多律法，但这些律法无一不是指向更深的统一性。旧约中许多具体的律法形成了一个内在的统一。那么，这统一性如何显现呢？

## **十诫是旧约所有律法的宪章或基础。**

十诫以非常特殊的方式赐给以色列人。《申命记》5:22 摩西说：「这些话是耶和华在山上，从火中、云中和幽暗中，大声晓谕你们全会众的；此外并没有添别的话。他就把这话写在两块石版上，交给我了。」神亲手用指头写的唯一律法就是十诫。这显明，遵守十诫是遵守所有旧约律法的基础。

## **宗教伦理的要求可以总结为爱、信实、牺牲、正义、谦卑与感恩等原则。**

《申命记》6:5 说：「你要尽心、尽性、尽力爱耶和华你的神。」《利未记》19:18 说：「爱人如己。」所有宗教伦理的要求都总结在爱神和爱人的命令中。

## **信心的原则是得救之道，而律法的原则是感恩顺服之道。**

《申命记》4:25-31 与 30:1-6 警告说，将来以色列因拜偶像和不义会分散在列国中。然而，主应许，如果以色列人从自己的罪中悔改，并全心全意寻求耶和华，主就必使他们寻见并回到祂面前。然后，主会使

他们的心受割礼，使他们能爱祂，并因此得以存活。在《申命记》中，神的恩典似乎取决于以色列的悔改和归回神。然而，《申命记》早已揭示，神是满有怜悯的，神的怜悯比旧约律法的咒诅更大！《申命记》也教导我们，*神的恩典在先并具有决定性。*

因此，《申命记》中有两类陈述：一类是关于神在律法中的要求，一类是关于神在约中的恩典。在关于律法的陈述中，暂时性占了主导；而在关于神之约的陈述中，却显明了神之约不可改变的本质。若只单独看这两类陈述，它们似乎会形成矛盾。律法原则似乎与信心原则相对立。律法原则说：「遵行我的律例和法度，遵行的人就必因此而活。（利 18:5）」律法原则认为，义是借着行律法的工作而得。而信心原则说：「亚伯拉罕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为他的义。（创 15:6）」信心原则认为，义是借着信心而得。

然而，旧约清楚教导我们，*律法的赐予不是作为得救的条件，而是作为救恩的结果。律法是救恩之后赐的，而非救恩之前。*《申命记》5:6 以「耶和華曾将你们从罪的奴役中救出」为开端，然后教导十诫，指出得救的神的子民应如何生活！由此可见，*遵行旧约的一切律法和法度，是以信心生活的表现，是那信心抓住神在约中恩典的表现。*

因此，将律法要求的陈述与约中恩典的陈述一同考察，我们会发现，*《申命记》的原则教导与新约完全一致：神的救恩始于祂的恩典，并依靠祂的恩典而成。神凭恩典拯救祂的子民；神的子民藉信心接受神的救恩；神的子民藉顺服显明对神的爱，以及对神所做之事的感恩。此外，新约《加拉太书》3章清楚教导，我们知道，神从未打算让律法原则成为旧约中得救之道，神从始至终的意图是信心原则才是得救之道。*